

胡志明市臺灣學校學生用餐收、退費規定

111 年 6 月 02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三次餐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13 年 5 月 02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三次餐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15 年 6 月 19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五次餐飲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目的

為健全本校學生用餐收費及退費機制，配合越南地區稅務規定及落實校務資訊化管理，並兼顧供餐品質與學生權益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
二、依據

(一) 115 年 6 月 3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4 次餐飲委員會會議決議。

(二) 115 年 6 月 19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5 次餐飲委員會會議決議。

三、收費對象及原則

(一) 收費對象：參加本校用餐之學生、住宿生及教職員工。

(二) 收費原則：

1. 採使用者付費原則。

2. 採學期預繳制辦理。

四、收費方式及期限

(一) 為利食材採購及經費管理，餐費採學期預繳制，自 115 學年度起實施。

(二) 餐費繳費單於每學期開學前發送，並應於開學日前完成繳納；未依規定期限完成繳納者，視同不申請參加學校供餐。

(三) 學期中轉入學生，自入學日起計算至學期結束之餐費總額，並應於入學日起三日內完成繳納；未於期限內繳納者，自第四日起停止供餐，並補繳前三日已供餐之餐費。

(四) 餐費得透過銀行匯款、ATM 轉帳或其他經本校公告之方式繳納。

五、退費規定

餐費包含食材費及服務管理相關費用，其中食材費占餐費總額 65%，服務管理及相關稅費占 35%。除符合全額退費情形外，部分退費以食材費比例計

算。

(一) **全額退費**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依未供餐日數核實辦理全額退費：

1. 學生轉學、休學或其他原因終止在校用餐。
2. 學校停課或其他未提供供餐之情形。
3. 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疫情或政府機關公告停止上課而致停餐。
4. 因天然災害、重大事故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供餐。

(二) **部分退費**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，且已於停餐日前一週提出申請者，依未供餐日數按食材費比例辦理退費：

1. 學生因故或其他正當事由連續請假三日(含)以上。
2. 因代表學校參加競賽、活動、社團、公假或其他經學校核准之事由致無法在校用餐。

(三) **不予退費**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退費：

1. 臨時未到校用餐或其他個人因素未實際用餐。
2. 學生請假未滿三日。
3. 未依規定期限提出停餐申請者。

(四) **退費方式**：符合退費條件者，由相關單位登錄後，原則於學期末統一辦理退費。

六、住宿生

(一) 住宿生應依規定參加學校提供之早、晚餐。

(二) 每週餐費以星期一不供早餐、星期五不供晚餐為計算原則。

(三) 住宿生早、晚餐費由廠商配合住宿申請作業辦理，並於開學前完成繳費；完成繳費後始得辦理入住並領取用餐卡。

(四) 學期中辦理退宿者，其退費依本規定辦理。

七、愛心便當

(一) 廠商每學期提供愛心便當 10 人份。導師得於開學後 3 日內敘明原因，向餐飲委員會提出申請，經審查通過後辦理。

(二) 愛心便當申請資料應妥善保密，不得洩漏學生個人資料。

(三) 餐飲委員會應於開學後第二週內完成審查及確認名單，並送交廠商辦理。

八、申訴處理

對於餐費收、退費事項有疑義者，得向總務處提出申訴，由餐飲委員會審議，並於會議決議後七日內以書面回覆申訴人。

九、附則

本規定經餐飲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